

學術研究

高中新課程發展及其與舊課程總綱之比較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李坤崇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助理 林堂馨

課程標準(綱要)是教材編寫、教學、評量和考試命題的依據，是國家訂定和評價課程的基礎，也是整個課程改革工程中的一個重要樞紐。每次課程標準(綱要)均隱含著高度的期待與各界的心血結晶。本文僅就教育部現正著手修訂預計於民國92年底公布的「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高中新課程綱要」)的發展為高中新舊課程總綱內涵的比較說明。

壹、普通高中課程的修訂歷程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修訂經過

教育部(2003a)為因應時代變遷、社會需求與國家發展，高中課程標準迭有修訂，自民國18年制訂後，歷經21年、25年、29年、37年、41年、44年、51年、53年、60年、72年、84年等11次修訂，現正著手進行第12次修訂預計於92年底公布的課程綱要。限於篇幅，政府遷台之前的修訂內容省略，呈現民國38年後之修

訂歷程的特色詳見表1。

普通高中課程標準(綱要)變革，呈現下列幾項重要現象：(一)除86年之修訂過程歷經6年之久外，其餘階段修訂期間為期甚短。(二)自29年至84年修訂過程，高中課程分化功能逐漸加深。(三)時代的轉換、社會的變遷、制度的更迭是影響課程修訂的主要因素，教學科目、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必選修類型亦隨之與時更新。(四)應實際需要修訂課程時，多注重教材銜接問題。(五)公民教育為多次修訂課程的重點之一。(六)21年課程標準之修訂，增列第二外國語始被提出。(七)此次修訂預計92年底公布的課程採「綱要」，突破以往「標準」的思維。

二、高中新課程綱要的修訂期程

預計於92年底公布的，預定修訂的「兩階段」期程如下(教育部，2003b)：

(一)課程總綱修訂階段

此階段期程為90年9月至91年8月

表1 高中課程標準(綱要)修訂與變革歷程

時間	修訂緣由	標準特點	修訂期間
41年	為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與戡亂建國的理想，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1.局部修訂：限於「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乃為配合當時國策之需要。 2.參酌當前實際需要，各科教材大綱，分別予以增刪，並力求避免高、初中教材之重複，藉以減輕學生之課業負擔。	1年
44年	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1.原「英語」科各學年均為五小時，應將第一與第二學年改為四小時。 2.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為一科，並移列第一、二學年教學。 3.第二學年之「化學」原為五小時，應改為四小時。 4.將「勞作」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並酌加教學時數。 5.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教學時數，實施文武合一教育。 6.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生物」、「體育」、「音樂」、「美術」等科教學時數，均未予變動。	2個月
51年	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修訂課程標準。	1.增列「軍訓課程標準」與「人文地理課程標準」，並將前者列為高中正式課程之一，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文武合一教育。 2.將「公民」、「公民訓練」合併，統稱「公民」，教學內容特別注重國民道德。 5.將初中及高中教育目標，分別予以明確規定。初中著重生活教育；高中則注重人才的培育，以奠定學術研究與專業訓練的基礎。 6.選修科目放寬，並增列多種職業科目，以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 7.教學科目與教學時數表每週分為甲修習自然學科、乙修習社會學科二表，充分發揮分化職能。 8.刪減初中重複教材，避免重疊或脫節，注重各級學校課程之連貫與銜接。 9.除將「勞作」改名為「工藝」外，對「音樂」、「體育」、「工藝」、「美術」等科教材內容多具體規定。 10.參考世界主要國家課程綱要而加以修訂。	2.5年
53年	仿效美國在科學教育的改進，而增修高中科學教育。	1.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 2.教材著重誘導與啟發學生思考，並注重學生學習心理。 3.注重科學教育。 4.教師手冊及實驗指導，作為教師指導教學及從事實驗之用。 5.課本、實驗、手冊、儀器、影片五者成為新科學教育之整體。	6個月
60年	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特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	1.科目名稱、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均力求與國民中學課程相銜接。 2.加深高中分化功能：甲組增「地球科學」一科、數學及自然科學每學期教學時數增6小時；乙組增「西洋文化史」一科、語文及史地每學期教學時數增8-12小時。 3.於各課程中加強民族精神及民族道德教育，如：「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軍訓」等。	1.5年

	標準。	4.於各課程中增加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如：「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體育」、「美術」、「音樂」等。 5.加強數學及科學課程，如：「地球科學」改為必修；高二數學及化學每週授課時數增加一小時；高三教材重編以刪去繁雜與重複，並增加數學及生物選修科目。 6.重視聯課活動與指導活動。 7.選修科目增加彈性。	
72年	為配合高級中學法，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揭櫫五育之具體說明，追求均衡發展。 2.再加深課程分化、增列64種選修科目及選修時數。 3.配合學生能力，編審教材，並注重教材的銜接。 4.「電子計算機簡介」列為選修科目。 6.全體教師均需肩負輔導與評量之責。	11個月
84年	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及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將公民、班會、團體活動並列公民教育學科。 2.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理念」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 3.「藝能科」改為藝術科，並增列「藝術生活」一科； 4.將「製圖、金工、木工、電工、陶瓷工」等選科，修訂為「製圖、能源與動力、工業材料」等三科。 5.「工藝」、「家政」合為一科，且男女均需修習。 6.指導學生選科，代替分組，以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 7.增加學校排課的彈性和自主性，以因應學生分化學習之需要。	6年
92年	為因應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目前正積極修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計92年底公布。		

整理自：<http://www.edu.tw/high-school/i1301/course/current/process.htm>

底，乃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訂高級中學課程政策方向及修訂原則，並授權「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小組」全權負責高中課程綱要總綱之修訂。總綱修訂小組完成「高級中學課程總綱草案」後，送交「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

(二)各科課程綱要修訂階段

此階段原擬自91年3月至92年6月底，乃由「各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秉持「高級中學課程總綱」，研修詳細的各科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活動綱要及實施通則草案，送交「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為使各科課程綱要修訂時間更為充裕，綱要內涵更

為嚴謹完備，教育部原擬將修訂期程延至92年12月底結束，然截至10月中旬的修訂進度，教育部將很難如期於年底公布。

因高中新課程綱要在延後分化、社會與自然學科節數仍有爭議外，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已大致達成共識，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布綱要，本文分析以教育部中教司92年5月網路公告為主。

貳、高中新課程發展的方向、理念與原則

茲從高中新課程的發展方向、發展理念、修訂原則等三方面，依序說明之。

一、高中新課程綱要的發展方向

教育部(2003b)於90年5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9月更名為「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為呼應「知識經濟、網路社會，以及全球化與市場化的衝擊」、「官方或民間對中等教育階段的質疑與殷切期望」、「學校類型多樣化及社區化發展衍生共同核心課程的強烈需求」，以及「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乃積極規劃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原則。

90年5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後，教育部曾志朗部長為凝聚共識請陳伯璋、柯華蕙與李坤崇教授為起草小組，提出「高中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起草「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高中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未於教育部的正式公文書中完整呈現，然此發展方向與教育部研擬公告的「高中課程的發展理念與原則」息息相關，特呈現於下：

(一)中學連貫化

此次高中課程之修訂，著重國小、國中到高中的銜接，追求高中到大學階段的連貫。然而，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向下除應銜接九年一貫課程，向上承接大學教育外，亦應考量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整體後期中等教育之共同課程之發展，以在強化縱向連貫的同時，亦注重橫向的整合與連貫。

(二)課程綱要化

在「課程標準」制式化、統一化的原則下，學校課程之規劃較缺乏彈性發揮的機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已將「標準」改為「綱要」，且世界主要

國家頗為強調學校本位課程概念，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與培養學生專長，賦予課程管理彈性，以適應各地區、各學校的不同辦學條件和不同辦學模式的需要。因此，將高中「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更可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三)教學創新化

教學創新是課程發展的途徑之一，課程變革若未配合教學創新化、活潑化與生活化，則課程發展將難竟其功。為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活化學習氣氛，進而提高學習成就，教學創新、教學多元、教學活潑、適性化的教學策略皆較傳統以教師為主導的呆板生硬、枯燥乏味的教學方式較佳，也較能激發學生潛能，引導其發展。

(四)評量多元化

紙筆測驗難以評量學生技能與情意，必須輔以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軼事記錄、或口語評量等評量方式，運用各種評量方式評析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內涵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等向度，評量過程應兼顧安置性評量、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以及總結性評量，評量人員宜包含教師評量、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評量，評量紀錄應包括量的呈現與質的描述，評量結果可包括能力與努力兩向度。

(五)學習終身化

延續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基本理念，積極增強高級中學學生蒐集與運用資訊、探究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特質，培養學生養成自主學習、自我省思的習慣，展現「活到老，學到老」

的終身學習精神。

(六)專業自主化

課程改革必須以教師專業為基礎、教師自主為目標，必須先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專業精神，再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教師提高專業後，自主性應隨之提高，然若教師專業未能提昇，亦應適度規範教師之自主性。為提昇教師專業，宜積極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賦予專業自主的「權利」，加強專業評鑑的「義務」。

(七)學校本位化

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特色之理念，研擬中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著重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鼓勵學校凝聚共識、研擬願景以發展學校特色。

(八)意識均衡化

學生思維應兼顧愛國心的國家意識、鄉土情的鄉土意識、世界觀的國際意識，三者應均衡發展，不宜偏廢，方能培育兼具國家意識、國際視野、鄉土意識的現代化國民。

二、高中新課程綱要的發展理念

「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起草小組，92年5月起經過每個月一至兩次由部長主持徵詢專案小組意見，長達四個月的討論，於92年8月底完成「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

由起草到正式定案的「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隱含一些思維脈絡，僅將初稿階段、定稿階段的理念闡述以更

清晰呈現理念形成歷程。

(一)初稿的理念

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參酌 Erikson 的自我發展理論，體認高中階段的學生處於認同與角色混淆的階段，其生理變化達到青春期，亟欲尋求性別上的認同，尋找人生的新價值觀；並尋求職業認同，抉擇人生的發展方向；進而渴望認同社會文化規範賦予的角色與任務，若為發展不當，很容易產生角色上的混淆。

以往課程改革在縱向連貫較為薄弱，起草小組原擬從「生存、生活、生計、生命」的人生發展階段，作為連貫國小到大學課程理念的依據，提出「高級中學課程理念架構圖」（詳見圖1）。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先以生存、生活為主，輔以生計與生命；中等教育後期課程目標延續生存任務，以生活、生計為主，生命為輔；大學課程目標則延續生存、生活任務，以生計、生命為主。

為提高學生品質與競爭力、培育 21 世紀的人才，應擬定高中學生必須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的十大基本能力（教育部，2003c），持續培養其人文、科技與民主法治等生活素養，如：團隊合作、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劃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為切合學生性向、興趣、專長與能力，「生計階段」宜劃分為學術與職業兩個向度，讓學生得適性選擇，進行生計發展。另外，為順應知識經濟的世界潮流與成為成人社會的一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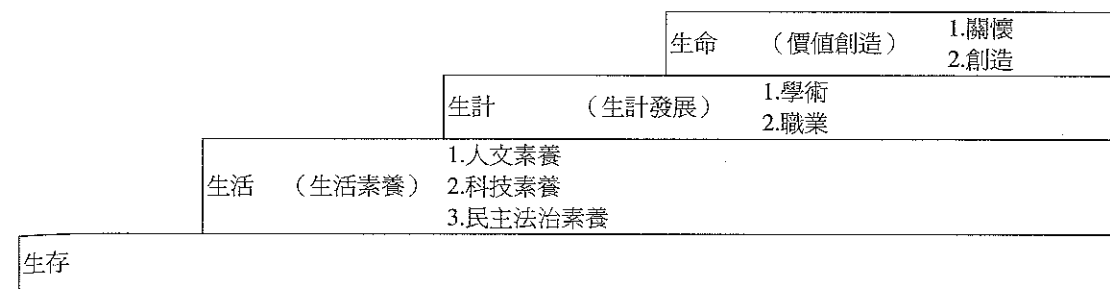


圖 1 高級中學課程理念架構圖

命階段」宜著重關懷與創，以及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不斷尋求創造與追求卓越，提高其競爭力。

高級中學課程理念架構圖在「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委員多次討論，小組委員對以「生存、生活、生計、生命」人生發展階段貫串小學到大學的構想相當贊同，然對圖形詮釋的方式，有提出同心圓環狀圖、有提出立體階梯圖、有提出四階段常態曲線重心圖者，因難以形成共識，乃保留「生存、生活、生計、生命」人生發展階段的概念，放棄圖示的構想，而採文字說明方式。

(二)尚未公布接近定稿的理念

教育部（2003b）在修訂計畫之「修訂理念與原則」中指出：高中階段的學生已進入青少年後期，在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方面的發展日臻成熟，除繼續國民中小學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發展外，應進一步提昇生活素養（包括：人文、藝術、科技與民主法治等方面的知能）以為生計發展的基礎。此外，高中階段學生即將成為成人社會的一員，也應培養其從生命層次思考社會關懷，對他人的責任及生命的

意義與價值。因此，新世紀的青年經過三年的學習與成長，將具有下列特質：

1.熱情且富有責任感：熱情是青少年的特點。但是他們熱情的眼界需要被拓展。一方面，能在民主法治的範疇裡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一方面，有仁民愛物的胸懷，熱愛並尊重生命，進而對普世付出關懷的行動。

2.充滿理想並具實踐的能力：青少年抽象與假設思考能力擴展，對自己和環境發展出理想，面對周遭常表不滿。他們需要被引導。一方面將理想和不满看成待解決的問題，以批判和創造的態度來解決。另一方面，藉著理想發展出人生哲學，以為未來走向的指標進而實踐理想。

3.有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面對社會快速變遷，特別是科技不斷更新的挑戰及其對人和人文造成的衝擊，青少年需要更深入了解人的歷史與演化，認識自己的價值觀及在傳承上的責任，與他人攜手合作開創新機。

可見，新世紀高中青年畢業的願景是「熱情與責任」、「理想與實踐」、「創新與傳承」，而此願景的達成有賴綱要的具

體化、教育行政機關的完善配套措施、全國高中教職員工的全力投入，以及社會各界的認同與支持。

三、高中新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

「高中階段課程發展理念與原則」起草小組提出初稿後，幾經研討形成尚未公布接近定稿的原則，為完整呈現歷程，先說明初稿後呈現幾近定稿的原則。

(一)初稿的修訂原則及方向

世界主要國家的課程發展可分為課程目標、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推廣、課程實施，以及課程評鑑等六項層面之發展原則。考量此次課程修訂之目的與其架構之完整性，在課程目標方面應加強：1.銜接國中與大學的連貫原則，以擬訂呼應世界趨勢的高級中學課程目標。2.提供兩類適性課程的層次原則，賦予高中學生課程與畢業文憑的選擇權，讓學生更得以適性發展。3.多元參與凝聚共識的民主原則，擴大參與課程研討之人員與機會。4.提高品質與競爭力的卓越原則，提昇課程品質與學生競爭力，培育 21 世紀的卓越人才。

在課程規劃方面應注重：1.統整學習領域分科教學原則，力求彼此間之統整，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提昇學生學習成效。2.學校本位的彈性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理念。3.激發潛能的適性原則，強化學生選擇課程自由與提供更多選擇機會。

在課程設計方面應注重：1.賦予課程設計的專業自主原則，落實教師專業自主與學校本位精神。2.兼顧學生、社會、學科與

教改的課程選擇原則，避免不必要或太難的內容，在適當的時間範圍之內達成課程目標。3.顧及目標、教材、經驗、能力的課程組織原則，落實因材施教之課程改革理想。4.融入教學創新的精進原則，賦以教師成設計專業自主的權利。5.納入多元評量的激勵原則，讓學生獲得應有的成就感。6.著重活動體驗的實踐原則，引導學生在活動中學習、在實踐中體驗，激勵自主學習與體驗省思。7.歷經發展、試用與評鑑的研發原則，持續提昇教材的品質。

在課程推廣方面應注重：1.激發主動參與的自主原則，達成基層教育人員主動了解、積極參與的心態，提昇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方能事半功倍。2.善用網路優勢的 e 化原則，充分透過網路立即、快速、完整的傳遞課程資訊，分享與交流。3.出版課程綱要解說的解惑原則，協助基層教育人員快速了解課程綱要的基本理念與內涵，並減少其疑惑。4.整合資源分工合作的分層負責原則，確立在課程推廣的角色與任務，釐清工作內涵與分工，明訂各項工作進度與期程，執行多元與共同參與。

課程實施層面：1.溝通、耐心、包容與尊重的循序漸進原則，不宜一味要求改革創新或要求高速前進，調整步伐，穩健前進。2.凝聚共識、自我評鑑的學校本位原則，即學校應先建立同舟共濟的危機意識，凝聚共識，開創共同新的教育願景；再營造開放、主動、積極的組織文化，建立參與、自主、團隊的夥伴關係；次發展學校成為學習的社區，營造終身學習的校

園文化；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3.創造無懲罰的支持鼓勵原則，營造教師無壓力的創造研發情境，創造課程成果與解決課程問題。4.溝通協調、多頭並進的環環相扣原則，落實在教育部、教育局、學校、教師、家長等環節之推動工作。5.激勵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的專業成長原則，努力創新與實踐課程改革理念。6.減少不必要之教學或行政干預的行政尊重原則，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7.公布實施期程與配套措施的明確原則，讓全國高級中學依據實施期程循序漸進做好各項準備工作。8.引導師資培訓機構調整的源頭配合原則，將研發成果傳授予未來教師。9.引導教師做中學的行動研究原則，提出各項解決問題策略或失敗的經驗以供各界參酌。10.強化家長宣導的凝聚共識原則，消弭疑慮宜循序漸進。

在課程評鑑方面應：1.建立課程評鑑的制度化原則，讓學校在充分自主的權利下，接受評鑑與監督的義務。2.多元客觀的改進原則，持續提昇課程與教學品質。3.善用分層負責的授權原則，教育部、高級中學均應成立課程專責單位，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課程評鑑，以提昇高級中學教育品質。4.落實績效評鑑的責任原則，積極進行校內自我評鑑，並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高級中學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態度與精神。

(二)尚未公布接近定稿的修訂原則

教育部(2003b)指出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依循「連貫」、「通識」、「適性」、「專業」、「彈性」，以及「民主」

等六大原則進行，依序說明如下：

1.連貫原則

連貫原則係針對課程銜接層面而言。向下為銜接九年一貫新課程，向上為與大學教育接軌，延續生存的發展任務，發展生活與生計的功能，並追求生命的延伸與發展，持續追求卓越的發展趨勢，以及世界主要國家培育人才的潮流，高中課程發展應與國中、大學課程相互連結。

2.通識原則

通識原則講求學生基本素養的養成。承接九年一貫課程對學生「能力」的培養，高中課程修訂時，更深更廣的講求學生「素質」的養成，學生必須具備共同基本知識與能力，學校應善用創新教學、多元評量，使高中學生達成應具備的基本素養，以全面提昇學生素質與其競爭力，培育新世代可用的人才。

3.適性原則

考量學生性向、興趣、能力，以及生命發展階段的差異，高中課程應具彈性，並開放選修幅度，讓學生有選擇的權利，使學生得適性選擇，並充分的發揮潛能，追求卓越以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故適性原則是能給學生機會適性的發展、追求卓越與自我實現。

4.專業原則

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與專業精神，並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培養課程設計、教材改編、教材選擇、統整課程的能力與權利，進而追求教學品質的提高，確實的做好教學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等工作，是高中課

程修訂中的專業原則。

5. 彈性原則

延續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本位之理念，修訂中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賦予學校發展本位特色更多的彈性自主空間，以鼓勵學校凝聚共識研擬願景，強化學校本位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特色。

6. 民主原則

新修高中課程綱要之發展，採取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以及民意代表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研討，辦理多場公聽會或座談會，擴大社會大眾參與課程研討之機會與層次。

參、高中新舊課程總綱內涵之比較

教育部於84年公布修訂的「高中課程標準」（以下稱「高中舊課程標準」），90年5月起著手進行研修預計於92年底公布課程綱要，茲比較兩次綱要的目標、課程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等三方面於下。

一、高中新舊課程課程目標之分析

從教育目的、具體目標來比較高中新舊課程目標，「教育目的」方面，新舊課程雖均主張延續普通教育與培育現代公民，然舊課程較為強調高中教育延續生涯發展的任務，著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新課程則強化提昇普通教育素質

與增進身心發展，而將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主要任務移到大學教育階段。

舊課程標準與新課程綱要的具體目標可從下列幾方面比較：

(一) 具體目標概念接近者

由舊課程標準與新課程綱要的相對概念分析，如：新課程綱要的「壹、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素養」呼應舊課程的「陸、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參、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肆、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柒、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又如：新課程綱要的「參、增進團隊合作的精神及責任心」對應舊課程的「貳、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二) 刪除舊課程部分具體目標者

因應教育目的之變革，新課程綱要刪除舊課程標準之「伍、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三) 增列新課程部分具體目標與理念者

新課程綱要強調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增列「貳、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肆、培養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伍、培養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陸、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二、高中新舊課程科目與節數之分析

由高中新舊課程科目比較（見附錄），以及新舊課程科目節數分析，並參酌教育部（2003d）中教司高中課程修訂網站資料分析，可發現此次高中新課程修訂具有下列特色：

(一) 延續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概念，但採取分科教學

本次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承襲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採取學習領域概念，並呼應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語文、社會、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七大學習領域（教育部，2003c），將必修科目合併為綜合活動、語文、社會、數學、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以及藝術八大領域。語文領域包含國文、英文兩科；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以及公民與社會三科；數學領域包含數學一科；自然領域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體育，以及健康與護理兩科；生活領域包含家政，以及生活科技兩科；藝術領域則包含音樂、美術，以及藝術生活三科。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以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

(二) 採取「科目減併」原則

呼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化分的精神，高中新課程綱要採科目減併原則，將現有科目相關者予以減併。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原高二「世界文化」之歷史篇、地理篇，分別合併至社會學科之「歷史」、「地理」。原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等科目和內容，統

整合併為「公民與社會」一科。原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與高一「基礎物理」合併，名稱為「物理」。原高二「物質科學化學篇」與高一「基礎化學」合併，名稱為「化學」。原高二「生命科學」與高一「基礎生物」合併，名稱為「生物」。原高二「地球科學」與高一「基礎地球科學」合併，名稱為「地球與環境」。（見附錄）

(三) 調整「軍訓」為「國防通識」，新增「健康與體育」領域

高中新課程綱要調整「軍訓」為「國防通識」，列為必修，並採計學分，同時又於選修科目中增設「國防通識類」，由學校依需要，自行規劃開設。延續九年一貫「領域」劃分之原則，新增「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括「健康與護理」與「體育」兩科目，訂為必修採計學分。將「家政與生活科技」更名為「生活領域」，維持「家政」、「生活科技」兩科目。

(四) 減少社會領域節數，增加自然領域節數（仍有爭議）

高中新課程減少社會領域節數4節，增加自然領域節數2-4節。高中舊課程社會學科合計28學分，含括兩類：1.三民主義、歷史、地理，以及公民等必修科目計20學分；其中三民主義與公民合計10學分；歷史與地理合計10學分。2.世界文化——歷史篇、地理篇，以及現代社會等必選科目計8學分。高中新課程社會領域則減為24學分，含括兩類：1.高一至高二公民與社會共計8學分。2.高一至高二歷史、地理各8學分，共計16學分。高中舊課程自然學科

合計 12 至 14 學分，含括兩類：1.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必修科目計 8 學分。2.物質科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以及生命科學等必選科目 4 至 8 學分。高中新課程自然學科計 16 學分，高一至高二物理，化學，生物，以及地球與環境，共四科各 4 學分。雖然高中新課程減少社會領域節數，增加自然領域節數，然兩者節數仍社會多於自然領域 8 節，引發重社會輕自然之爭議，因而，此節數變革仍未定案。

(五)劃分「畢業學分數」為兩類

考量「現行高中軍訓、體育課程均採計學分並列入高中畢業學分數」、「高中教官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之現實需求」，以及「國防通識類、健康休閒類在選修類科中採計學分」等因素，在課程總綱草案架構不變之下，僅調整必選修學分數，即除綜合活動外，其餘各科目皆採計學分（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以及國防通識等科目）。但又考量必修學分數過多，勢必又將壓縮到選修空間，在 92 年 5 月由部長主持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中，審慎研議將畢業學分數劃分為兩類，並配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做修正：

1.必修學分：（共計 144 學分，至少需有 124 學分成績及格）

(1)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均需修習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2)在 144 必修學分中扣除共同核心課程以外，餘 96 學分均應修習，惟至少有 76

學分成績須及格始得畢業。

2.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各校得自行規定應及格科目，或提高應及格學分數；惟各校如提高應及格學分數，則畢業學分數應配合提高。

同時，明訂以上三類型學分（共同核心課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總計 160 學分，即為高中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至少必修學分數及科目。

(六)調整必選修學分數與授課節數

88 年教育部公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除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 160 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每週授課節數，高一學生每週上課 37 節，高二學生每週上課 36-39 節，高三學生每週上課 35-37 節，三年上課 216-226 節，每節 50 分鐘（教育部，1999）。高中新課程總綱草案中亦明確指出畢業所需學分為 160 學分，包括：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尚未定案）、必修學分 76 學分、選修學分 36 學分，其中綜合活動、體育、健康與護理列為必修，但不計學分。因此，高一、高二每週教學節數為 34-35 節，其中 30 節為必修計學分，2 節必修不計學分；另可安排最低 2 節、最高 3 節的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高三每週教學節數為 28-35 節，其中 12 節為必修計學分，2 節必修不計學分；另可安排最低 14 節、最高 21 節的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

新課程之選修課程著重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培養。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科學」、「國防通識」、「第二外國語文」、「健康與休閒」、「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可見，高中新舊課程綱要皆明訂學生畢業總學分數需達 160 學分，且新課程綱參考九年一貫「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對選修課程之授課節數較為彈性，提供學校自主發展學校特色的機會。（見附錄）

由高中新舊課程學習節數及學分數之比較（見表 4、附錄）可發現：1.高中新課程綱要公布後，每一學年的學生必修學分數皆將增加，由原本的 120 學分增至 140 學分，而僅增加兩節數的學習時間。2.高三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節數雖略微放寬，然而整體看來，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將由 38-64 節降至 36-54 節，明顯減少。

三、高中新舊課程課程設計之比較

高中舊課程實施通則有「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等五項規定；研擬中

的新課程綱要總綱則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行政配合」四項說明。此部分僅先闡述「課程設計」比較，其餘比較於後依序說明。

高中新舊課程之課程設計，在開設選修科目，以落實適性教育與彰顯學校特色等理念頗為相近。即新課程綱要的「四、學校宜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呼應舊課程的「五、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實施適性教育，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發揮分化的功能」；新課程綱要「六、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呼應舊課程的「六、除依部頒課程標準規定之外，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相關選修科目，以發揮因地制宜的效用」等。除上述相近理念外，高中新課程課程設計具有下列特色：

(一)強調向下、向上課程的銜接

新課程綱要在課程設計之「一、課程設計應充分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與「二、高級中學教育功能之一在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課程設計除應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外，並應注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中，除呼應舊課程「一、

表 4 高中新舊課程必修節數及學分數之比較

年級	高中舊課程（84 年版）	高中新課程（預計 92 年底公布版）
	（每週節數，學分）× 學期	
高一	(33, 27) × 2	(32, 30) × 2
高二	(29, 23) × 2	(32, 30) × 2
高三	(15, 10) × 2	(14, 12) × 2
總計	(154, 120)	(156, 144)

高級中學課程實施應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並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強調高中課程之功能仍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外，並應充分考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的銜接，重視課程的一貫性。

(二)明確指出「延後分化」原則（仍有爭議）

為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新高中課程綱要強調「課程設計應遵循高一、高二不分化之原則」。每位高中學生在一、二年級皆須修習社會學科，每週 6 節，合計 24 個必修學分，以及自然科學，每週 4 節，合計 16 個必修學分。雖然 92 年 5 月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仍決議「延後分化」，但 7 月到 10 月各界反對「延後分化」的聲浪頗高，教育部為求慎重，現正積極彙整各界意見，仍未確定。

(三)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宣示「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能

新課程綱要在課程設計中說明「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與各科教師代表、家長與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確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代表成員、職責等功能。

(四)賦予教師自編教材的權力

舊課程標準規定：「各科教科用書，

包括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活動手冊、紀錄簿等，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編定或審定」；新課程綱要則賦予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強調「課程設計應給予各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且「各科課程綱要之設計宜本彈性自主之原則，並注意相關科目間之整合，以期課程設計之多元化，與各科教材間之互補與相互支援性」，講求教材的多元與統整。

(五)講求議題課程整合思考

新課程將有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教育、原住民教育，以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並要求在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

四、高中新舊課程教材編選之比較

在教材編選原則方面，高中新舊課程除均講求教材內容的聯繫與統整，並與學生之生活經驗做適度的連結。高中舊課程較強調「教材應使學生獲得整體的概念與有系統的知識。除主學習外，也應儘量包含副學習與附學習的材料」，以及「各學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需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高中新課程則較舊課程更強調「教材編選生活化與多樣化，並賦予學校自主的彈性空間」，具體特色如

下：

(一)教材編選應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以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二)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以培育現代化公民的素養。

(三)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四)議題課程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如：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教育，以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

(五)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同時，學校得自行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

五、高中新舊課程教學實施之比較

新高中課程綱要在「教學實施」通則中，將「教學評量」列入「教學實施」項下；強調「教學之實施應與社區、社會適度互動，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感」，與綱要目標以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呼應；更揚棄「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擬定一學期之教學計畫，準備教學所需材料及有關事項」之規定，轉而於新課程之課程設計中強調「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高中新舊課程在教學實施之相似處如下：

(一)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研發具創意之教學方法，並適

度補充最新之知識。

(二)教師應重視引發教學之實施應與社區、社會適度互動，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感。學生自主學習之動機，以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三)教師應藉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

(四)教師應將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材，有效利用多元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以提昇教學效果。

六、高中新舊課程行政配合之比較

新課程綱要的修訂，新增「行政配合」的功能，講求課程實施前的準備、過程中的協助與獎勵、實施後的評鑑與支援，皆於實施通則中明確說明如下：

(一)課程綱要實施之前，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辦有關課程研討會，使教師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

(二)各校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積極開發創意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三)課程標準實施之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做整體或抽樣評鑑，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依據評鑑結果，本著學校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改進。

七、高中新舊課程教學評量與教學輔導之比較

新修高中課程綱要在實施通則上，對「教學評量」與「教學輔導」原則說明尚

嫌不足，如上述，僅將「教學評量」之實施通則列入「教學實施」通則項下，說明「教學評量應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而原本強調教師或學校對學生的「教學輔導」實施通則則不見端倪。可見，在高中教育教學評量與教學輔導問題日益嚴重情境下，此次高中新課程修訂卻未能較明確規範教學評量與教學輔導的理念，令人相當惋惜。高中舊課程闡述「教學評量」、「教學輔導」具體內涵雖未由教育部公布，但仍建議高中實施新課程遵循具體內涵實施。

肆、高中課程修訂的省思與配套措施

高中新課程修訂雖仍有少數爭議，然已接近尾聲，省思修訂歷程與展望未來落實之配套措施，分別說明之。

一、省思

高中新課程綱要所有委員努力近兩年來，竭盡心力所提出的課程綱要，不僅掌握時代脈動，且充分呼應國內現況，發展出的特色已於前述不再贅述，整體成果令人敬佩。然為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省思於下：

(一)課程理念轉化到課程目標、各科目綱要內涵仍待評析與強化

教育部(2003b)在修訂計畫之「修訂理念與原則」中指出：新世紀的高中青年經過三年的學習與成長，將具有「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的能力」、「有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

創新」三項特質。此三項特質與高中新課程綱要六項目標的關係，發現整體對應關係頗佳。然此三項特質與高中新課程各科目綱要目標與內涵的關係，未見及各科目綱要目標與內涵草案，故教育部似應「主動釐清」上述關係。

(二)向下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的連貫原則難以執行

高中新課程原擬向下銜接九年一貫新課程，以延續生存的發展任務，發展生活與生計的功能，並追求生命的延伸與發展。然因九年一貫課程數學學習領域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內涵，引發數學與科學能力降低的疑慮，教育部緊急修改其內涵，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綱要已公布然數學學習領域截至10月中旬尚未公布，使得高中新課程向下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的連貫原則難以執行。

(三)民主原則仍可再加強

高中新課程綱要之發展，採取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雖然已經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以及民意代表等相關人員，辦理一些公聽會或座談會。然因SARS影響，造成多場公聽會或座談會無法召開，雖有網路徵詢意見，然民主原則的深度與廣度，仍有相當大努力的空間。

(四)公布期程一再拖延可能造成第一屆

九年一貫課程學生銜接困難

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原擬92年6月底公布，10月中旬希望年底公布，但存在「延後分流」、「社會與自然領域節數」爭議，

年底公布似乎相當困難。然眼見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屆學生即將於94年升高中就讀，若仍維持原訂94學年度實施新課程，將造成準備期程過短，配套不及與不足問題。若延後實施新課程，必須及早準備一套銜接教材，以免又造成九年一貫課程新舊課程銜接之困擾。

(五)延後分流若未將高三淨空，將無法充分選讀組內課程

欲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延後分流」理念，高中三年級的學習時間必須充裕，方能讓學生在三年級時依其性向和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充實其學科知識和能力。然目前大學推甄入學制度的規劃，導致高三學生只全心投入以高一、高二課程為考試範圍的推甄考試及學力測驗的準備，無法落實「延後分流」理念。因此，教育部應協調「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將高三推甄延後至五月，學測時間提前至高二下學期課業結束後舉行，以促使高三學生有足夠時間學習三年級課程。

(六)國小到高中課程綱要宜同時公布，且宜揭示穩定課程改革的間隔

日本1989年3月「小學之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全面修訂公布。1998年12月「小學學習指導綱要」、「中學學習指導綱要」全面修訂公布；1999年2月「高等學校學習指導綱要」全面修訂公布(文部科學省，1998a, 1998b, 1999)。可見，日本國小到高中幾乎是「同時公布」，且課程改革採取十年一次的穩定改革，此兩

項作為可供參酌。

二、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主要包括準備期程、配套內涵與其執行期間。「實施期程」方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1989年3月公布國小到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國小在1992年4月，國中在1993年4月，高中在1994年4月之學年度開始實行，國小、國中到高中準備期程依序為三、四、五年。1998年12月、1999年2月公布國小到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國小由2002年4月，國中由2002年4月，高中由2003年4月學年度開始實行，國小、國中到高中準備期程依序為三、三、四年(文部科學省，1998a, 1998b, 1999)。可見，課程綱要公布到實施至少需要三年的準備期，方能落實各項配套措施。

「配套內涵與其執行期間」方面，參酌李坤崇、歐慧敏、余錦漳、吳思穎(2003)探討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建議高中新課程實施，宜針對中央、師資培育機構、地方(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市教育局)、學校與民間等四層級應該辦理或建議辦理的各項措施，如：法規、組織、師資、行政、課程、教材、教學、評量、升學、宣導等措施，逐一探討並提出具體配套策略，以避免「配套措施不足」的問題。亦應針對中央、師資培育機構、地方、學校與民間等四層級應該辦理或建議辦理各項措施的執行期間，適時進行各項配套措施，以避免「配套措施不及」的問題。

附錄 1 普通高級中學新舊課程標準「必修科目」學分數對照表

現行及修正版本		高中舊課程 (84 年版) (社會領域共計 28 學分, 自然領域共計 12-14 學分)						高中新課程 (預計 92 年底公布版) (社會領域共計 24 學分, 自然領域共計 16 學分)						
領域	科別	年級		年級		年級		科別	年級		年級		年級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公民教育	團體活動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班會	1	1	1	1	1	1							
	公民			1	1	2	2							
社會領域	三民主義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歷史	3	2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3					地理	2	2	2	2		
	世界歷史	歷史			2	2								
		地理			2	2								
	現代社會			2	2									
數學	4	4	4	4			數學	4	4	4	4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物理	2	2	(2)	(2)		
	基礎化學	(2)	2					化學	2	2	(2)	(2)		
	基礎生物	(2)	2					生物	(2)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地球與環境	(2)	(2)	2	2		
物質科學	物理			3	3									
	化學			3	3									
	地球科學			2	2-3	2	2-3							
生命科學			2	2										
家政生活科技	家政	1	1	1	1			生活領域	家政	2	2	2	2	
	生活科技	1	1	1	1				生活科技					
藝術科	音樂	1	1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1	1	1	2	1	2		美術	2	2	2	2	2
	藝術生活			2	2			藝術生活						
體育	2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包括護理)		2	2	2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國防通識	1	1	1	1	

註：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打*者表示必修不計學分，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附錄 2 普通高級中學新舊課程標準「選修科目」學分數對照表

現行及修正版本		高中舊課程 (84 年版)					高中新課程 (預計 92 年底公布版)								
領域	科別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科別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選修科目	語文類							語文類							
	社會科學類							社會領域類							
	數學類							數學類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體育類							國防通識類							
	家政類	0-4	4-8	4-8	15-20	15-20	15-20	第二外國語類	2-3	2-3	2-3	2-3	14-21	14-21	
	生活科學類							健康與休閒類							
	藝術類							藝術與人文類							
	職業陶冶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其他類							
學分數總計	33-37	33-37	33-37	30-35	30-35	30-35	學分數總計	32-33	32-33	32-33	32-33	26-33	26-3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坤崇、歐慧敏、余錦漳、吳思穎 (2003)。規劃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手冊 (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9)。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a)。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歷程。2003 年 8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i1301/course/current/process.htm>
- 教育部 (2003b)。高中課程標準修訂計畫。2003 年 10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i1301/course/update/index.htm>
- 教育部 (2003c)。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d)。高中課程綱要總綱草案。2003 年 10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i1301/course/update/index.htm>
- 教育部 (2003e)。高中課程標準修訂計畫會議記錄。2003 年 10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i1301/course/update/index.htm>
- 楊思偉 (1999)。中日學校經營之比較研究。台北：師苑。

二、日文部分

- 文部科學省 (1998a)。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教育部。
- 文部科學省 (1998b)。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教育部。
- 文部科學省 (199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教育部。